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75號

原告 陳錦清

被告 劉佩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05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  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0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0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